

债券代码： 101801170

债券简称： 18 上海城开 MTN001

101900774

19 上海城开 MTN001

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后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 月 20 日，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城开”或“本公司”）就下属子公司昆山城开锦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锦亭”）存在的未决诉讼情况进行了公告。

近日，上海市徐汇区华泾镇新龙华村村民委员会与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恒地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昆山城开锦亭置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已完成执行阶段。现将案件内容及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原告：上海市徐汇区华泾镇新龙华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新龙华”）

被告：昆山城开锦亭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恒地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地仓投资”）

案由：借款合同纠纷

标的金额：约 13,904.61 万元

案件内容：2014 年 6 月，新龙华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徐汇支行、昆山锦亭签署《委托贷款合同》，明确由昆山锦亭向原告借款人民币 2 亿元，固定年利率为年化 9%，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4 日，并由上海城开、恒地仓投资按持股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上海城开、恒地仓投资分别持有昆山锦亭 52%和 48%的股份。

后新龙华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昆山锦亭分别于 2017 年 4 月、2020 年 4 月签署展期协议，还款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0 月，展期期间利息调整为年化 7.5%。展期期间昆山锦亭归还本金 0.8 亿元，剩余 1.2 亿元借款由上海城开、恒地仓投资继续按持股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20 年 10 月借款到期后，昆山锦亭未能偿还本金及利息，新龙华起诉昆山锦亭要求其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支付律师服务费，合计约 13,904.61 万元（不包括贷款到期后至实际支付期间的利息部分），并要求上海城开、恒地仓投资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经上海市金融法院判决，要求昆山锦亭向新龙华支付借款本金、利息等，由上海城开、恒地仓投资按持股比例对其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1 年 5 月，本案进入执行阶段，上海城开根据判决书履行了对昆山锦亭的连带清偿责任，已向新龙华支付 7,613.69 万元。

二、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案件中发行人因履行连带清偿责任支付的金额占上海城开 2020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62%，占比较小。同时，发行在履

行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昆山锦亭进行追偿。故上述案件执行未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案件执行涉及的情形亦不会触发本公司已发行的债券中的特殊条款。

本公司后续将积极协调各方，按照法律程序对昆山锦亭进行追偿，本公司也将持续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后续进展的公告》之盖章页)

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1日

